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2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3,0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不超过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不超过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4年12月18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c.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14年12月18日（周四）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仔细阅读2014年12月11日（T-6日）登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以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招股意向书摘要。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正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2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4年12月18日（周四）下午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以及发行人网站（www.zhengyee.com）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2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4年12月18日（周四）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rsc）；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4年12月11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jindunfan.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3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24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16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4年12月18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4年1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2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1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规模的60.4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3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规模的39.55%。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www.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14年12月18日（周四）9:00—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名称：金宇车城　证券代码：000803　公告编号：2014-44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5日--2014年 12月16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15:00至2014年12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三段1号盛世天城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先林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7人、代表股份 52,855,944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7,730,893股的41.3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 51,847,52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127,730,893股的40.59%。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情况，股东49人、代表股份 1,008,415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127,730,893股的0.79%。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美亚丝绸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续贷4500万元贷款的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51,868,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反对987,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弃权 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衍敏　贺莉莉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4-067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收购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之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战略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华香港国际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烟草”）与顺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华控股”）于2014年12月1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以下简称 “意向书”），就中华烟草收购顺华控股所持有的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顺泰”）51%股权事宜达成合作意向。

2、本意向书为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意向性协议，除保密条款外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双方约定，中华烟草拟以3.25亿元人民币收购顺华控股所持有的江苏顺泰51%股权，在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工作完成，且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中华烟草将与顺华控股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拟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2014年12月16日，中华烟草与顺华控股签署了意向书，中华烟草拟以3.25亿元人民币收购顺华控股所持有的江苏顺泰51%股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顺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Sheen 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香港湾仔分域街捷利中心1903

法定代表人：郭玉民

注册资本：1HKD

成立日期：2008年9月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270570

主要业务：香烟薄膜贸易

公司股东：顺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BVI公司、注册在英属处女群岛）

2、顺华控股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公司住所：江苏省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郭玉民

注册资本：55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00400006261

经营范围：新型薄膜研发、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按许可证所列范围、期限经营）；包装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顺华控股持有江苏顺泰51%股权、公司持有江苏顺泰49%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277,724,866.00	244,603,765.54
负债总额	135,099,022.98	125,607,726.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2,625,843.02	118,996,039.20
应收账款	85,427,505.50	56,044,043.00
项目	2013年1月-12月	2014年1月-11月
营业收入	249,774,302.25	195,462,935.60
营业利润	111,528,339.64	84,586,465.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65,351.80	63,392,13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92,726.59	89,992,553.36

注：2013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2014年11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四、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1.1 中华烟草和顺华控股（以下简称“双方”）一致同意顺华控股将其持有的江苏顺泰51%的股权（“标的股权”）转让给中华烟草。

1.2 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25亿元。

1.3 顺华控股保证对标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若发生法律纠纷，不得对抗中华烟草的合法权益。如一方对另一方披露的信息没有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双方应积极推进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1.4 因转让标的股权产生的各项税赋和费用，由双方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2、收购时间表

2.1 双方同意，中华烟草于意向书签署之日起开展必须的尽职调查事宜，于2015年1月15日前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须经双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生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顺华控股之控股股东顺泰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外资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具体以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为准。

2.2 双方约定：在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三日内中华烟草支付给顺华控股转让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16,250万元(人民币壹亿陆仟贰佰伍拾万元整)；于合同生效后第3个月末再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16,250万元(人民币壹亿陆仟贰佰伍拾万元整)。顺华控股应于收到第一笔付款后十五日内积极协助标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有关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如果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发生延迟，则第二笔价款根据延迟时间顺延支付，如果由于中华烟草原因推迟，则不得顺延支付。

3、保密

双方一致同意在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之前，双方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根据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要求公告外，其他不得对外公开。

4、意向书效力

4.1本意向书为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意向性协议，除本协议第三条外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4.2 本意向书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拟收购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顺利实施后，公司将合计控制江苏顺泰100%股权，江苏顺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完成本次收购后，公司对江苏顺泰的控制力度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决策效率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江苏市场的竞争优势将得到加强，并推动公司的整体发展，有利于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整体战略布局。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和优化江苏顺泰的相关资源，通过集中采购、精细化管控、产业链整合等措施进一步提升江苏顺泰的经营效益，呈现集团化的协同效应。

六、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意向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14-024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 股权登记日：A股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8日

B股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3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3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详见附件2。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宛平宾馆四楼多功能厅

地址：上海市宛平路315号

公交线路：93、985、15、830、824路 地铁1、7、9号线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增选黄岱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增选张国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增选邵正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对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18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2014年12月23日在册的B股股东（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4年12月18日）；

2、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及有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在2014年12月25日－12月26日可以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邮寄登记以收到日邮戳为准。

2、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在上海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维一软件（纺发大楼）设立现场登记点，登记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电话传真：52383305，联系人：陈丽华、周小姐。

3、登记内容：股东名称、股票账号、持股数、身份证号、电话（传真）、地址、邮编。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不发任何礼品，股东参加大会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股东需要发言的在登记时说明，以便安排；

3、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4、公告所指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5、公司设立的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股东咨询。

股东大会秘书处地址：公司本部（龙吴路4747号）

电话：64342640　传真：64341438　联系人：陈丽华　邮编：200241

《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此版本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个人）出席201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资格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增选黄岱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
2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累计表决）	表决权数		
2.1	增选张国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增选邵正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的，应在候选人处填写表决股数。

附件2：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议案总数：2个，第2个议案有2个子议案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业务操作。

二、网络投票期间，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本次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A股：738618，B股：938908；投票简称：氯碱投票

三、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网络投票期间，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股票种类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A股	738618	氯碱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B股	938908	氯碱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对应的申报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除累计表决以外的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99.00元
1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增选黄岱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0元
2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累计表决）	
2.1	增选张国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元
2.2	增选邵正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元

3、在表决意见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四、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A股（“氯碱化工”）的投资者，对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618	氯碱投票	买入	99.00元	1股	同意
738618	氯碱投票	买入	99.00元	2股	反对
738618	氯碱投票	买入	99.00元	3股	弃权

2、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B股（“氯碱B股”）的投资者，对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938908	氯碱投票	买入	99.00元	1股	同意
938908	氯碱投票	买入	99.00元	2股	反对
938908	氯碱投票	买入	99.00元	3股	弃权

3、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A股（“氯碱化工”）的投资者，对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分项表决，对《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618	氯碱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同意
738618	氯碱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反对
738618	氯碱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弃权

4、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A股（“氯碱化工”）100股股票的投资者，对《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其申报流程如下：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增选张国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00	100
增选邵正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00

五、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视作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5、其他有关事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为准。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4-067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4 年12 月10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 年12月16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 名，实际表决的董事7 名，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12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编号：2014-068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4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并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7项会计准则，要求上述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中国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和于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生效日期：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要求，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投资项目，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并对2013年12月31日的相关列报内容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调整项如下：

单位：元

调整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38,235,300.00	-38,235,300.00
公司对深圳兴旺生物种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39,235,300.00	-39,235,3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其中：

（1）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划分为两类：（a）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资产负债表中：增设其他综合收益及递延收益项目，原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政府补助从非流动负债调整至递延收益，公司追溯调整了2013年12月31日数据，具体调整项如下：

单位：元

调整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
乌克兰汇率差额	149,334.43		-149,334.43		
参股公司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计提的安全费用		-160,427.80	160,427.80		
政府补助				26,518,836.08	-26,518,836.08
合计	149,334.43	-160,427.80	11,093.37	26,518,836.08	-26,518,836.08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资本公积、递延收益、其他非流动负债和其他综合收益报表项目之间的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